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銀行業	一、建議 政府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法，並於適當時機研議排除銀行法之適用，以利銀行配合政策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	1. 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之修正列為優先修法草案，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銀行承作都市更新相關融資得排除適用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規定，以利銀行業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融資，期能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政策。 2. 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係控管銀行流動性風險之重要條文，惟已施行多年，似有參酌先進國家相關規範重新檢視修法之空間，爰請主管機關俟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修正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視市場狀況及業者需要研議增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限制之排除項目。	金管會： 1、內政部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72 條已新增金融機構對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資金之放款，不受銀行法第 72-2 條有關建築融資放款額度之限制。本會將視內政部辦理情形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2、有關建議將海外分行承作之建築放款排除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一節： (1)本會前調查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承作相關放款情形，因各家銀行海外分行吸收存款能力與承作相關放款規模不同，海外分行不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控管反而使大多數銀行之比率上升，爰仍待進一步研議。 (2)為協助銀行業拓展海外市場放款業務，本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函釋銀行辦理境外廠房貸款，得不計入限額。
	二、建議 修訂擔	1.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	金管會：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	<p>策，協助提供國內企業參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相關融資，建議修訂擔保授信主管機關認可之銀行保證、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範圍，除原有範圍外，增列(1)外國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2)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3)經外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p> <p>2. 惟考量部分地區國家風險較高，以及該等保證是否具可執行性(enforceability)，恐影響銀行後續債權之回收，建請主管機關衡酌國家風險、保證是否具可執行性及資本或資產規模等因素，採正面表列方式，認可部分外國國營大型政策性銀行、國際性多邊開發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符合</p>	<p>1、依 100 年 9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242030 號令，包括已在我國設立分行之外國銀行總(分)行及未在我國設立分行之外國銀行總(分)行，其最近一年總資產或資本世界排名一千名以內信用卓著者，所為之保證，得視為銀行法第 12 條之銀行保證。至於國際行多邊開發銀行及外國信用保證機構，尚須考慮前揭 1,000 大銀行、我國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間之相當性，再綜合考量。</p> <p>2、據瞭解業者所遭遇問題，主要係銀行對同一法人無擔保授信額度之問題，爰本會於 106 年 9 月 1 日釋示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三、建議 開放不動產抵押權線上設定/變更/塗銷作業，並訂定相關規範	銀行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之銀行或信用保證機構。 為進一步擴大數位金融效益，使社會大眾能確實感受線上貸款之便利性，建請內政部開放不動產抵押權設定/變更/塗銷之線上作業方式，並訂定相關規範。	金管會： 本項建議事涉內政部權責，宜由該部綜合考量，本會將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四、建議 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	放寬銀行經營債券業務之限制，回歸銀行法銀行得辦理之業務範圍，開放銀行得辦理債券業務之對象，接軌國際債券市場管理機制，以滿足境內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將有助於將經濟利益留在國內，並促進國內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金管會： 1、本項建議涉及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有關銀行兼營證券業務之規定，尚須衡平考量銀行業與證券業(包括 OBU 及 OSU)之發展，銀行對於我國證券交易相關監理規範如有具體建議，可提供予本會研參。 2、有關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辦理自行買賣債券，建議交易金額可不限於兼營淨值一節，本會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93200 號令，重新發布「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 3、OBU 辦理行紀、承銷及自行買賣等證券相關業務時，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以及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3 日 (86)台財證二字第 85187 號令，並未排除證券交易法之適用，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經本會許可發給證照。 4、有關證券商向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外國債券時，須登錄相關資訊影響投資人意願一節，查櫃買中心網站之「經登錄外國債券專區」，僅揭露外國債券資訊基本資料及登錄證券商，並未揭露投資人及其交易資訊，應無所述公開客戶交易資訊之情事。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五、建議 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再將金融周邊單位列為專案申請之適用對象</p>	<p>1. 邀集金融業者討論金融機構申請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審核標準，並對外公布前述標準，以達到鼓勵金融業投入研發俾與國際接軌之立意。</p> <p>2. 為因應金融科技應用發展，建請將金融周邊單位（包括財金公司、證交所、期交所、集保結算所等）列為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適用對象，以期鼓勵金融產業相關業者積極投入金融創新之研發。</p>	<p>金管會：</p> <p>1、有關公布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審核標準一節：</p> <p>(1)考量研發活動態樣繁多，相關部會目前僅就具「高度創新性」研發活動為原則性規範，就申請案件進行個案審查，無法事先訂定審核標準，惟就本會所訂認定原則部分，應可研議轉請業者參考。</p> <p>(2)就金融機構申請案件，本會係就研究發展活動是否具「高度創新性」，進行個案審查。其中，具「高度創新性」之研發活動，認定原則如下：</p> <p>A.具備商品、技術、專門知識、勞務或服務流程等方面之有形或無形之創新水準。</p> <p>B.能有效協助產業未來發展，並提升產業競爭力。</p> <p>C.具有目前產業經營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技術或專門領域。</p> <p>D.具備產業目前技術、能力或專門知識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p> <p>E.顯著解決長期存在之營運、技術或專門知識問題。</p> <p>F.在其產業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p> <p>G.創新之提案標的必須是一項完成之活動，且活動已取得一定成效或可預期之市場影響。</p> <p>2、有關金融周邊單位列入投資抵減之適用對象一節：</p> <p>(1)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即可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適用投資抵減。</p> <p>(2)本會所轄金融周邊單位，如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得依該辦法第 12 條，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適用投資抵減之獎</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勵。
信託業	一、建議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主管機關可修法或解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具有保險利益，信託業並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要保人。	金管會： 1、為釐清信託業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之適法性及可行性，本會前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邀集信託公會、壽險公會、保發中心、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依該次會議結論，以契約約定方式解決保險金信託實務問題，並請信託公會就保險金信託實務上執行困難之處提供相關資料，以請壽險公會協助研議。 2、本會業請壽險公會就信託公會所提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實務問題，研議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經壽險公會邀集信託公會共同研商，並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及 8 月 19 日函報建議方案及補充說明，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將壽險公會所報建議方案函請信託公會參考。 3、嗣因信託公會仍就壽險公會所提建議方案提出疑慮，爰本會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函請壽險公會予以研議。本會將視壽險公會研議情形賡續辦理。
	二、建議 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於信託法修法或解釋，在信託中，於委託人死亡時，民法第 1148 條繼承之範圍，除信託行為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不包含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或變更管理方法等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	金管會： 關於信託契約委託人死亡時，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繼承之範圍是否包含影響信託目的達成之權利，屬民法規範範圍，係屬法務部權責，宜由該部綜合考量，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 法務部： 有關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死亡時，其法律上地位或權利得否作為繼承之標的，學說上見解不一，莫衷一是。有學者認為應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主張前者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具可繼承性，後者則須檢視委託人之權利對於信託關係之影響決定，如權利之行使將影響信託目的之實現者，即解為委託人之專屬權，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不得繼承(王志誠,「信託之基礎性變更」,收錄於政大法學評論第 81 期,93 年 10 月,第 166 至 167 頁;溫俊富,「信託目的與信託之終止」,收錄於全國律師第 10 卷二期,95 年 2 月,第 74 及 75 頁參照)。另有學者則認為以保護受益人或監督信託事務為目的之權利,僅得由委託人自己行使;屬於委託人之固有權利(如信託財產回歸權等),於委託人死亡時,得由其繼承人繼承其權利。亦有學者認為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係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故解釋上應認為委託人基於「信託行為當事人」之地位享有之權利具有專屬性,不論於自益或他益信託,均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賴源河,「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第 38 頁;方嘉麟,信託法理論與實務,83 年 5 月初版,第 171 頁參照)。國外相關立法例,規定亦非一致。例如:日本信託法僅限制遺囑信託之受託人地位,不得由其繼承人承繼;契約信託,則否。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則僅於第 604 條之說明中指出,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於委託人死亡時,變成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至於委託人生前得行使之其他權利,於委託人死後得否由其繼承人行使,則未見規定或說明。為求慎重,此項建議將併入本部研議修正信託法討論。</p>
	<p>三、建議 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p>	<p>修正信託法或民法,使信託契約當事人得於信託契約約定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有關特留分規定。</p>	<p>金管會: 關於信託契約當事人得否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之歸屬或信託受益權之繼承不適用民法所涉特留分相關規定,屬民法規範範圍,係屬法務部權責,宜由該部綜合考量,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p> <p>法務部: 按我國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將遺產一部分保留給近親之家族,以保障其生活之必要,具有社會政策之考量(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民法繼承新論，修訂九版，第 385-386 頁參照)。鑒於近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並衡酌遺產具有死後扶養、繼承權平等之社會功能，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適度降低特留分之比例。是於我國民法特留分制度之下，如立法允許當事人得以契約排除適用特留分規定，將使特留分制度形同虛設，不利於繼承人之權益保護。在相同設有特留分制度之日本，亦認為家族信託中之代替遺囑之信託與受益人連續信託之設定，不得藉由信託之方式規避特留分之適用(王雅嫻，我國辦理家族信託之可行性及相關問題之研究，106 年 4 月 26 日，第 34 頁)。故信託受益權之繼承，既係基於繼承事實而來，性質上即屬於信託受益人遺產之一部分，自有特留分之適用。</p>
	<p>四、建議 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制性質上受託人不適用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p>	<p>信託業因擔任家族企業公司股權之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就公司法制(包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性質上不適用部分，例如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時，受託股權公司不應成為受託人之從屬公司等部分，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p>	<p>經濟部： 1、公司法為普通法，係適用於所有公司之法律，體例上倘欲排除公司法規定，應於特別法明定之。 2、信託之定義及效力、受託人有無運用決定權及其發生何種效力，尚非公司法之規範範疇，而係信託法、信託業法之規定。 3、是以本案允應回歸信託法、信託業法之規範審酌範疇。</p> <p>金管會： 1、信託業擔任股權信託之受託人，名義上成為該股權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時，該公司是否不認定為金控法之子公司，將納入研議。 2、業者所提疑義主要係針對本會 105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法第 10510001630 號令，僅排除交易案須經重度決議之限制、仍受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同業之限制。而本會 101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86160 號函，對於銀行擔任</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不具運用決定權之受託人，尚無須適用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爰本項建議可參照上開函令意旨，研議相關釋示之可行性。 3、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適用疑義，經查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時，已有相關解釋或說明，並已提供信託公會參考，實務上尚無須修正相關法規及函令。
票券業	建議 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	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放寬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或逕予提高上限金額，以避免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因評價受不合理限縮。	中央銀行： 有關該建議，本行持開放立場，惟事涉票券公司穩健經營、業別衡平管理及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等事宜，將配合金管會共同研議。 金管會： 1、為維持票券金融公司承擔匯率風險之能力，且考量業者規模不一，故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 15% 之限額內自行訂定外幣風險上限，且以 5 千萬美元為上限，並明定外幣風險上限為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 2、有關建議放寬外幣風險上限評估項目得排除評價利益一節，將與其他業別法規之外幣風險上限定義不同，爰宜予維持。 3、至提高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一節，因須洽經中央銀行同意，本會將洽會中央銀行意見，如中央銀行同意，將適時推動法規修正，刪除「以 5 千萬美元為上限」之規定。
證券業	一、建議 調降證券商依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	證券商因規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標的股票買賣調降證券交易稅至 1‰。	財政部： 金管會係證券商及金融市場之主管機關，倘經該會評估減免權證法定造市相關避險交易證券交易稅有其必要性、可行性且具效益，應由該會提出具體建議，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之標的股票買賣專戶之證交稅至 1‰</p>		<p>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及行政院頒訂「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p> <p>金管會： 1、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須課徵營所稅，其避險交易衍生之證交稅已列入成本費用減除，並無重複課稅疑義。 2、基於開放權證當沖乃推動權證市場健全發展之重要政策，避險降稅與權證當沖應一併考量，此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p>
	<p>二、建議 制定資產管理專法並於未制訂專法之情形下先開放各業兼營</p>	<p>1. 制定資產管理法，或廢止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子法，整合期貨交易法、廢止期貨服務事業相關子法、整合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p> <p>2. 在制訂資產管理專法未完成前，建議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可跨業兼營，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發行及管理業務。</p>	<p>金管會： 1、資產管理法涉及行業別多元且範圍廣闊，如何有效整合現行各業法規之資產管理業務、各金融機構之特性，並衡平兼顧各業發展，宜有長期性規劃，本會將持續評估。 2、證券商公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函報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從事私募基金業務，經本會研議，業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函復證券商公會，說明如下： (1)有關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私募投信基金部分：鑒於本會自 95 年 1 月 20 日開放證券經紀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有 2 家證券商申請辦理該項業務；另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式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惟目前尚未有證券商申請辦理，爰業請證券商公會就證券商之經營架構、專責人員配置、利益衝突防範及成本效益等，審慎評估證券商從事該項業務之需求，並提供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配套措施後再議。 (2)有關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私募股權基金部分：</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A.目前國際間私募股權基金通常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商則另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而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事業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有無限責任，故若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股權基金，可能增加其營運風險。</p> <p>B.現行法令已開放證券商得向本會申請核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創投公司、PE)，證券商依法僅就其所認股份或出資額負責，可藉此有效區隔營運風險，爰證券商已得透過轉投資創投事業方式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p> <p>3、另目前證券業、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及信託業已有部分業務得跨業兼營。</p>
	<p>三、建議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得排除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適用</p>	<p>於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增訂第 2 項，證券商辦理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不受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之限制。</p>	<p>金管會： 因現行證交法第 60 條未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排除公司法適用之規定，本項建議將俟未來研修證券交易法時，再考量證券市場交易狀況，研議評估修正。現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期貨業</p>	<p>一、建議 調降期貨交易稅率，另為促進選擇權市場之商品發展及健全選擇權商品稅制，建議將選擇權稅制比</p>	<p>1.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十萬分之 2，調整為十萬分之 1，並刪除落日條款之規定。 2.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p>	<p>財政部： 1、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為「10 萬分之 2」，實施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持續觀察其交易量，俟實施期限屆滿前，再行考量是否進一步調降徵收率。 2、按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且該租稅</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	<p>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有關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之調整，建議參考 1998 年期交稅條例立法及 2005 年修法之說明，將選擇權上下限均調整為股價類期貨契約之 10 倍，即選擇權法定稅率區間由現行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6 調整為百萬分之 1.25 至千分之 6。</p> <p>3. 比照現行期貨商品課稅之原則，將選擇權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適度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為：股價類選擇權稅率千分之 0.5，利率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3，匯率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2.5，商品（黃金）類選擇權十萬分之 6。</p>	<p>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故有關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10 萬分之 2 落日條款之規定，仍應維持。</p> <p>3、現行選擇權契約徵收率已為法定最低徵收率，倘欲進一步調降其徵收率，涉及修法，應提供相關數據及國外課稅資料，俾利本部研議有無降稅必要及可行性。</p> <p>金管會： 針對調降期貨交易稅率，以及建請將選擇權稅制比照期貨契約依類別予以分別訂定稅率課稅，並酌予調降各類選擇權核定稅率之相關建議，本會前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由鄭副主委貞茂率隊前往財政部溝通。目前業依會議結論於 106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30286 號函提供有關「本會建議期貨及選擇權比照權證之課稅方式（僅就賣方單邊課稅）」及「選擇權依商品類別分別訂定適用稅率及酌降稅率」之補充資料供財政部參考。</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二、建議 調降股票期貨及選擇權造市者避險專戶證券交易稅	於證交稅條例中，增訂因擔任股票期貨或選擇權等之流動性提供者之證券避險交易稅率自 3%降至 1%。	<p>財政部：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規定，期貨交易所之造市者係由期貨自營商及特定法人機構申請而產生，尚非法定義務，其股票期貨及選擇權之相關避險股票交易亦非屬履行報價責任而為之強制性質。是基於維護租稅公平，非屬履行強制性規範性質之股票交易，允應依據一般交易稅率 3%課徵證券交易稅。</p> <p>金管會： 1、財政部表示，基於維護租稅公平，應依據一般交易稅率 3%課徵證券交易稅。 2、本項建議本會將適時協助業者與財政部溝通。</p>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制度	<p>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使勞工自選投資具法源依據，並授權勞動部會同金管會訂定相關法令以利執行。</p> <p>※本項具體建議為投信投顧業原提案之建言內容，經會議決議通過，將其與集保結算所建議合併提出至「打造資產管理中心」第一項建言。</p>	<p>金管會： 本案對勞工權益及國內金融產業發展均有助益，未來勞動部相關規劃若需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積極配合。</p>
	二、建議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刪除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即將	<p>財政部： 有關建議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不計</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多樣、創新化及擴大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投信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自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項目中排除，俾利投信基金商品多樣、創新化及擴大市場規模，進而提升台灣資產管理業之國際競爭力。	<p>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乙節，尚不宜採行，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實施，旨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負甚或免稅之高所得法人及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可兼顧既有產業或社會政策，並適度減緩過度適用租稅減免規定所造成之不公。 2、鑑於私募基金之成立條件及投資範圍等法令規定較公開募集基金更為寬鬆，可能發生個人藉由私募基金將應稅股利收入轉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進行租稅規劃等不當規避租稅之情形，爰將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3、現行個人基本所得稅率僅 20%，與其他各國個人所得稅率相較，已屬偏低，且有新臺幣(以下同)670 萬元之免稅額度；再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私募基金投資人如為自然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以上財力證明或聲明書(現行為 3,000 萬元)，並非對一般投資大眾募資，尚不致對一般投資人及證券市場造成衝擊。倘刪除是項規定，恐衍生租稅規避誘因，且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適度達成所得稅公平性之立法本旨有違。 <p>金管會：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立法說明，私募基金納入最低稅賦制係考量避免納稅義務人以私募基金進行租稅規劃，本案涉財政部權責，本會將持續協助業者與財政部溝通。</p>
櫃買中心	建議 推動綠色債券市場發展	1. 經濟部鼓勵轄下所屬之能源供應相關國營事業及直接投資事業(例如台電、中油及中鋼)踴躍發行綠	<p>交通部： 就具體建議第 3 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參與國內綠色債券投資，將持續加強研究並投資相關標的。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色債券。</p> <p>2. 證券、銀行及保險等事業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得於一定比例內以國營事業發行之綠色債券提繳，以提高前揭資金之收益率，俾增加綠色債券之投資誘因。</p> <p>3. 政府四大基金加強投資綠色債券（包含自營操作及委外代操），並於評選委外代操之投信事業時，增加社會責任投資（SRI）之評分權重，另於相關委託投資契約中，載明投資國內綠色債券之義務或誘因。</p>	<p>2、有關評選國內股權委外代操之投信事業時，同意將增加社會責任投資(SRI) 評分項目與權重，俾利投信事業促進社會責任投資之良性發展。</p> <p>經濟部： <u>就具體建議第 1 則</u> 已將本建議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卓參逕復。 國營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以經國一字第 10600109240 號函請台電、中鋼及中油等國營事業就本案回應，如下：</p> <p>1、台電： (1)本公司預計於本(106)年第 4 季發行首檔綠色債券。 (2)未來年度本公司亦將配合綠色投資計畫及資金需要，再規劃發行。</p> <p>2、中鋼： (1)經評估發行綠色債券之可行性，目前本公司因無重大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故暫無發債計畫。 (2)倘若日後有相關綠色計畫之資金需求，屆期視資金情況再予以評估。</p> <p>3、中油： (1)配合政府積極能源轉型，並順應全球減碳趨勢及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推動，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丙類 10 年期，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取得櫃買中心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發行金額新臺幣 28 億元，預計於 9 月底前完成發行募集及上櫃作業。 (2)募得資金將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以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目標。</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放寬證券、銀行及保險等事業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得於一定比例內以國營事業發行之綠色債券提繳一節，因現行僅有 5 檔綠色債券之發行，爰擬視綠色債券制度運行一段時間後，併同考量綠色債券之市場流動性後再適時評估。另營業保證金或賠償準備金，現行如可以金融債券提存者，倘綠色債券係由金融機構發行，屬金融債券範疇，可做為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2、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本會已督導櫃檯買賣中心建立綠色債券上櫃制度，積極鼓勵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期望未來可提供發行人更多樣化的債券上櫃服務，同時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3、有關鼓勵政府基金投資綠色債券一節，目前政府基金各有其管理暨監督機關，相關基金操作及運作均須依據各該基金管理條例或收支運作辦法規定辦理。本會尊重各基金規劃之投資方向，建議櫃買中心可與政府基金及其管理暨監督機關持續溝通。
集保 結算 所	建議 開放國內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	<p>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增訂勞工自願提繳得自選與自選投資機制及其子法（包括投資標的審查標準程序、辦理機構資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內容。</p> <p>※本項具體建議為集保結算所原提案之建言內容，經會議決議通過，將其與投</p>	同投信投顧業建言一之回應意見。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信投顧業建議合併提出至「打造資產管理中心」第一項建言。</p>	
壽險業	<p>一、建議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總額。 2. 鼓勵透過資產證券化方式投資基礎建設：評估透過政策誘因，鼓勵民間機構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3. 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言，尚無資本化處理，但基於監理會計之政策考量，可於認許資產與認許權益訂定相關規範承認資本化金額，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得排除建造期之公共建設。 4. 公共建設標案應依市場修正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控制每年地租調漲上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約 1,818 億元，占可運用資金總額比率為 0.9%，距法定限額為可運用資金 10%，尚有相當之額度可投資，以目前有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壽險業中尚可投資金額最少之宏泰人壽，亦尚有約 100 億元額度（占該公司可運用資金約 4.2%）可投資，爰暫無提高投資總額之規劃。 2、有關透過資產證券化方式投資基礎建設一節，保險業現行已得投資證券化商品，惟基礎建設是否以證券化方式籌資，涉及財政部或基礎建設之主辦機關權責。另本會曾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將本項建議轉請財政部協助，財政部函復表示，公共建設未來收入證券化事宜，基於各該公共建設收入屬各該主辦機關歲入科目之運用，是否證券化，屬主辦機關權責，應由其自行評估，依法辦理。 3、有關放寬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資本化，並同時放寬商品利潤測試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建議，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構成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復依 IAS 23.10 規定，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指若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尚未發生，即無須負擔之借款成本。爰保險業於公共建設建造期間之資金成本，未符 IAS23 號公報所訂資本化條件規定。 (2)商品利潤測試之目的在於避免公司商品開發設計時為業務競爭，於訂定費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限。	<p>率時未考量其未來實際資金運用效益，致訂定過低之費率，影響公司清償能力及營運健全性。爰該測試係考量公司整體資金運用情形。又因公建投資回收期較長，興建期並無收益，基於資產負債配合原則，並考量國際間在計算資金運用收益率亦無排除特定資產予以計算之作法，綜上，不宜採特別排除特定資金運用項目之投報率進行商品利潤測試，以避免影響商品費率釐訂之合理性，惟為達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政策目的，將另研議其他商品面獎勵機制(例如：增加送審件數限額或其他差異化誘因等)。</p> <p>4、有關建議公共建設標案依市場修正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及控制每年地租調漲上限一節，事屬各負責地上權招商案主辦機關之權責。財政部已修正相關規定如下：</p> <p>(1)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財政部已會銜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2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增訂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 6% 為上限；至權利金部分已訂定相關收取及計算方式，供各主辦機關參考。</p> <p>(2)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財政部 105 年 9 月 22 日已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將地租從完全與公告地價連結浮動，改採「部分固定、部分浮動」制。</p>
	二、建議 放寬「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得不列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	檢討「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就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刪除 25% 之限制。	<p>金管會：</p> <p>1、按國內係以新臺幣為主要交易貨幣，應宜以新臺幣保單為主要市場，開放外幣保單係為提供有外幣需求之國人購置保險商品之管道，爰宜維持業者新臺幣保單與外幣保單銷售量之衡平性，故現行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訂有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上限。</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之限制		2、另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已考量個別銷售外幣保單比重較高之保險業者之需求，提供其向本會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得不適用左列公式之管道，爰本項建議將作為未來檢視臺幣與外幣保單衡平性之政策參考，本會將適時檢討上開規範。
	三、建議 加速鬆綁保險業電子商務業務相關法規	1. 程序面：(1) 簡化網路投保流程，整合註冊、身分驗證、投保等程序。(2) 開放保險業者得透過網站專區以外之平台從事網路投保業務。(3) 新增 OTP 以外之註冊程序身分驗證機制，例如生物辨識、數位憑證、健保卡、本人信用卡與本人存款帳戶等。 2. 商品面：(1) 開放更多保險商品種類得以網路投保方式銷售。(2) 放寬網路投保商品之保額限制。 3. 核保面：(1) 開放父母得為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險。(2) 網路投保核保審查應回歸險種及一般核保規則。(3) 網路投保旅	金管會： 1、本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迄今已陸續開放四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在兼顧防範道德危險以及保障被保險人投保權利之前提下，採循序漸進方式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及提高投保額度，以及開放保險公司提供保戶透過網路方式進行保險契約查詢等服務。 2、為持續提供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以及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保發中心已彙整保險業者建議補充事項並於 106 年 7 月 31 日送本會保險局，建議項目包括同意開放住宅火險及地震險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不包含傷害保險）、增加對赴申根國家者之保額限制、小額終老保險、增加網路保險服務項目等，本會保險局刻正彙整相關建議並將召開會議研議。 3、所提建議，本會將在法令及技術可行的原則下，研議開放，另說明如下： (1)有關左列建議 3(3)網路投保旅行平安險及年金險排除電訪作業一節，依據本會於 103 年 6 月 9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核保控管機制，目前實體通路之新契約抽樣電訪旅平險得予以排除考量旅平險具即時投保之特性，爰網路投保抽樣電訪可比照實體通路排除旅平險。但年金險仍需比照實體通路辦理電訪，倘未來公會提出有關實體通路電訪之建議，將適時另行研議。 (2)有關左列建議 5 考量產險業較無道德風險可採負面表列，至於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多，且具高度複雜性，倘業者可提出在技術上具可行性及可避免消費爭議之具體建議，本會再予研議檢討開放。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行平安險、旅行不便險及年金險排除電訪作業。(4) 網路投保之發單及電訪程序比照實體通路作法，不區分先後順序。 4. 繳費面：新增手機小額支付、電子支付之繳費方式。 5. 服務面：放寬網路保險服務範圍，並將個險部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規範形式由現行正面表列調整為有條件的負面表列。 6. 其他：(1) 修正差異化管理重點項目之獎懲方式。 (2) 將線上辦理房貸業務納入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範範圍。	
	四、建議 提供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稅賦優惠	給予商業年金保險(含團體年金)及長期照顧保險單獨之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 1、按個人之人身商業保險(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及相關強制性職業保險(如勞保、軍、公、教保險等)之保險費，在每年 24,000 元限額內，得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每人每月合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受益人日後取得人身保險給付並得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已提供個人購買相關人身保險商品租稅誘因。</p> <p>2、政府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係採稅收制，未來將視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推動實施狀況，如有增列長期照顧醫療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之必要性，再適時配合檢討。</p> <p>3、至有關增列年金保險費列舉扣除額項目乙節，因個人支付年金保險費得享前述列舉扣除之優惠，且依所得稅法規定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我國提供年金保險雙重優惠規定，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優惠，鑑於租稅優惠所能達成之政策效果有限，建議應採行其他非租稅措施。</p> <p>4、依據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資料，全國 613 萬申報戶之綜合所得總額約 5.71 兆元，列報免稅額及扣除額約 3.59 兆元，占綜合所得總額約 63%，顯示我國綜合所得總額經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據以核算稅額之綜合所得淨額僅占總所得 37%，爰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有效稅率(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僅 5.58%，現行免稅額及扣除額，已具減輕民眾綜合所得稅負擔之效果。</p> <p>5、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及人口結構轉變為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項目允宜與時俱進，並視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適時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理性，期使我國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制度設計</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更臻周全，以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 金管會： 本會已多次與財政部建議提供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稅賦優惠，惟所得稅法屬財政部權責，本會將視我國長期照顧等政策之變動情形，續與財政部溝通。
產險業	建議 開放保險業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主管機關准予開放讓保險公司可於第三方網路平台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讓民眾在流量大的電子商務平台可直接購買到規格化之保險商品，使民眾的投保管道更多元。	金管會： 目前保險業者已可藉由第 3 方平台(如 YAHOO、GOOGLE)，連結至保險公司網頁進行投保，倘消費者逕於第 3 方平台進行投保，因涉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業務，該第 3 方平台需取得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資格，始得辦理。
保險經紀人	建議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修正簡化，並偏重保戶端服務及權益保障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簡化，以業務招攬為內部控制稽核之主要重點。	金管會： 1、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雖以招攬業務為主要，除客戶端之服務及保障保戶權益外，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健全財務及法令遵循亦為公司治理之目的，爰客戶服務應與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並重。 2、另保代公會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提出建議，本會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邀保經代公會進行溝通討論。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為強化預付型消費之保障，設立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款之資金監控	1. 於「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加入履約保證條款，將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預收之金額，交	衛福部： 有關建議於「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訂機構將預收費用交付信託業者開立專戶管理乙節，考量養護服務機構住民或有返家、轉介至他機構、意外、死亡等因素致退住機構之情事，本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爰明定機構應將保證金專戶儲存，並應能隨時動支退還住民，基此，尚不宜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機制	付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 2.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服務機構（委託人）因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等情事，未能依約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財產退還消費者。在未修正前，亦可於信託契約中，載明如因前項情事而未能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受益權自動歸屬消費者。	交付信託業者開立專戶管理。 金管會： 有關養護（長期照護）服務機構導入履約保證機制並配合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等建議，係屬衛福部權責，保險公會或業者亦可積極向衛福部爭取，本會將配合提供協助。
	二、建議 因應氣候變遷之碳交易制度建立及其金融商品開發	建立與國際標準相符之碳交易制度，並與鄰近國家連結共同推動碳排放權交易，以及簽署碳抵換機制 MOU，進而發展現貨與期貨交易及碳衍生性金融商品。	環保署： 1、依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第 18、20 及 21 條規定，本署已完成盤查、查證、登錄制度，將逐步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且須在不影響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制度。 2、本署為鼓勵業者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自 99 年即已參酌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經審查通過者，可取得減量額度（碳權），因此未來也將參酌國際標準及溫管法授權事項，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交易機制。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3、另查日本推動「聯合抵換額度機制」，主要係透過協助低度開發國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進一步取得境外減量額度，使日本達成其國家減量目標，我國似非其合作之對象。</p> <p>金管會：</p> <p>1、我國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主管機關為環保署。此外，碳權商品並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合先敘明。</p> <p>2、為協助我國碳交易制度健全，相關措施如下：</p> <p>(1)櫃買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協助環保署建置完成碳權交易平台，由環保署周邊單位環資會負責管理，櫃買中心未來仍可依環資會或環保署需求持續提供後續必要協助。</p> <p>(2)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1 條第 6 項規定，碳排放額度等相關子法須由環保署會商本會定之，本會將配合環保署規劃提供協助。</p> <p>3、另有關發展碳權期貨交易部分，俟建立國內碳權現貨交易市場後，再請期交所評估以其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可行性。</p>
	<p>三、建議 放寬信託自行質借創造流動性</p>	<p>盡速研議信託業法相關修正條文內容(第 22 條、25 條及 27 條)，加以必要之管控，期能真正開放信託質借，活化在台資金，協助台灣朝向華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p>	<p>金管會：</p> <p>1、基於信託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所定受託人忠實義務之適法性疑義，立法體例上應先行修正信託法之法定義務，而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歐洲商會「2017 年建議書」協調會中表示，倘為開放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而修正信託法，牽涉層面廣大，尚須檢討所有信託法律關係，故該部不同意修正信託法開放本項建議。</p> <p>2、本會已研擬簽辦函請法務部釋示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符合信託法第 35 條但書意旨，刻正陳核中。</p>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四、建議 擴大國際板債市之投資參與	在現行投資環境下，擬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券之國際競爭力，降低 15% 扣繳率為 0%，以爭取更多外國投資，進一步增進台灣國際板債市之流動性與成長動能。	財政部： 非居住者取得債券利息所得允宜維持現行 15% 之扣繳率，其理由如下： 1、稅負尚非外國投資人投資我國債券商品之唯一考量因素，調降扣繳稅率將造成金融商品間租稅負擔之不一致。 (1)按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投資我國發行人發行債券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就源扣繳 15% 已較國內營利事業(17%)為低，倘調降渠等債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率為 0%，將擴大渠等與國內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差距，恐有失衡平。又將與外國投資人取得其他金融商品(如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等)之利息所得適用扣繳率 (15%) 不一致，破壞金融商品間之租稅衡平，並可能引發其他金融商品要求援引比照及假外資等疑慮。 (2)外國投資人(包含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是否投資我國債券商品，主要受利率、匯率、報酬率、違約率及信用評等等因素影響，稅率尚非唯一考慮因素，渠等持有債券、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扣繳率為 15%，已較其他類別所得之扣繳率 (多為 20%) 為低，如再予調降，恐引發其他各類所得要求比照適用，損及租稅公平並影響財政收入。 2、在非居住者之母國採屬人主義下降低外國投資人債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率，對其尚無減稅實益。以債券投資人之稅負分析，外國投資人取得源自其居住地國以外利息所得，除依所得來源國規定徵免所得稅外，尚須依其居住地國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大多數國家採行屬人主義，納稅義務人須合併全球所得計算應納所得稅額，且大多採國外稅額扣抵法消除重複課稅，我國如片面調降外國投資人取得我國來源之利息所得扣繳率，該等投資人在臺已納稅額雖減少，惟須向其居住地國政府繳納更多所得稅，對該外國投資人尚無減稅實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益。</p> <p>3、片面降低扣繳率，形同自行放棄課稅權，減少租稅協定談判籌碼。按我國現行對於外國人投資債券利息扣繳率與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相當，而非居住者利息所得扣繳率向為雙邊租稅協定談判之重要套案協商(package deal)條款，倘片面降低扣繳率，未來租稅協定諮商時，將減少要求對方提供我方居住者更優惠租稅減免措施之談判（或交換）籌碼，恐無法爭取對我國整體有利之協定內容。</p> <p>4、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租稅協定，提升投資吸引力。為建立有利我國經貿及投資往來之所得稅環境，推動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向為本部重要施政項目，截至 106 年 8 月，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完成租稅協定簽署及生效，其中包括與我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瑞士、日本及新加坡等。本部將廣續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於「平等互惠」基礎下減輕締約雙方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p> <p>5、綜上，有關建議調降各類所得扣繳率，等同對外國投資人減稅，對國家稅收影響甚鉅，在我國財政狀況未有明顯改善、調降稅率之稅收損失未有明確替代財源及我國租稅協定網未臻緊密前，現階段尚不宜採行。</p> <p>金管會：</p> <p>1、本會前已向財政部爭取調降國際板債券之扣繳率，惟財政部表示，考量片面調降外國人投資我國債券之利息扣繳稅率，恐影響課稅衡平性及日後我國未來對外租稅協定談判籌碼，爰不宜採行。</p> <p>2、本會將視未來市場發展狀況，於適當時機再向財政部提出。</p>
	五、建議 以自然	於「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	金管會：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人憑證/class3 憑證得申辦線上個人貸款	業務安全控制作業基準」第 4 條 (一) 服務項目 2、申請指示服務項目中之授信業務，無須限定「已開立存款帳戶者或既有貸款戶」方得透過電子銀行辦理貸款業務。	銀行如有業務需求，可檢附相關規劃內容並敘明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安控機制等，向本會提出申請試辦。
	六、建議 調高銀行業營業稅之規定予以落日	銀行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由 2% 提高為 5% 之適用期間為 8 年。另在適用期 8 年內，如有發生中央銀行定義之「金融不穩定」事件時，停止 5% 銀行業專屬本業營業稅之適用。	<p>財政部：</p> <p>鑑於銀行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過去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目前營運狀況良好，允應增加部分稅負，以挹注國家稅收，故是否調整金融業稅制結構，允宜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114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p> <p>金管會：</p> <p>1、有關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營業稅稅率調高至 5% 之部分，本會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向財政部表示，本項金融營業稅之修正有回饋稅性質，為兼顧銀行業、保險業國際競爭力，營業稅 5% 之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條件之適用期間為 8 年。</p> <p>2、本案經財政部研議後函陳行政院秘書長及立法院略以，本修正案應否落日，該部將俟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款專用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114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p>
	七、建議 參照國	修訂所得稅法 49 條第 2 項，	財政部：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際規範提高銀行業呆帳準備認列費用比率，使稅法備抵呆帳限額與監理標準原則一致</p>	<p>酌予提高估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或參酌各國規範，金融業依法所提列備抵呆帳均得認列為費用，以應銀行業穩健經營。</p>	<p>1、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之 1% 或第 3 項規定之前 3 年度實際壞帳率平均數，僅係規範營利事業預提呆帳損失之比率限制，提列之備抵呆帳不足沖抵實際發生之呆帳時，仍得就不足沖抵之餘額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呆帳損失，已合理反應營利事業實際損益。再者金管會為授信管理之需，要求金融機構依其規定之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與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按前述呆帳比率提列備抵呆帳之立法目的不同。又所得稅法有關金融業按債權餘額估列備抵呆帳已較其他行業寬鬆，可認列較高金額之呆帳損失已兼顧金融業之特性。</p> <p>2、查亞洲鄰近各國(如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稅法對於金融業提列備抵呆帳仍有最高限額規定，與我國所得稅法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標準大致相當，且未全面准許金融業將金融監理機構規定提列之呆帳準備自當年度費用減除。</p> <p>3、另依 105 年 12 月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業放款統計資料估算，每提高 1% 備抵呆帳比率，將造成鉅額永久性稅收損失金額約 450 億元，影響國家財政健全。</p> <p>4、綜上，現行所得稅法對於金融業提列呆帳損失之基準已較其他行業寬鬆，如實際發生呆帳比率高於 1%，尚可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調整。目前所有行業提列備抵呆帳限額比率均為 1%，如修正所得稅法針對金融業提高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恐引發對其他行業租稅不公平之議，甚至要求比照適用，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考量，仍需通盤審慎衡酌。</p> <p>金管會： 關於所得稅法認列銀行業呆帳費用比率屬財政部權責，本會將適時提供協助。</p>
	八、建議 本國銀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	金管會：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行及信用合作社住宅放款風險權數之適用，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	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於資本計提中所採之風險權數，回歸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規範，不分自用住宅或非自用住宅一律訂為35%，俾與國際上適用標準法之銀行立於同一基礎上。	1、目前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表示，針對房貸暴險之計提權數已有新修正方向，該最終規定近期將確定，我國亦將配合 BCBS 發布之最終規定研議修正我國相關規定。 2、為利銀行資本管理之效率，本會將依 BCBS 現行規範及最新修正之進度與方向，在不造成銀行資本適足率大幅波動（尤其是未來適用 BASEL 新版本後造成資本適足率下降之負面效應）下，研提可行方案。
保發中心	建議 開放相關法令，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經營長照事業	有關長照機構法人設立、長照機構之資格及組織管理建議擴大將保險公司納入可投資長照機構之法人機構。	衛福部： 1、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又同條第 4 款授權本部研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該草案業經 106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56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2、查上開草案內容，明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會組成(例如董事會由董事 3-17 人組成，其由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之董事，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社員表決權、社會責任(提撥收支結餘供作社會福利等事項)、財務透明及結餘分配等規定，鼓勵企業投入參與長照，有助資源挹注，達到公部門及私部門協力佈建長照資源之目標。 3、又依照長服法規定，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服務者因無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尚不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其中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申設，將依長服法相關規定(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辦理，其中私立長照機構之設立，包含個人、

「106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金管會、財政部、央行等主管機關處理情形，於各議題依回應時間先後排列)

提案單位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p>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皆可提出申請。爰有意願之民間業者可參與長照產業，以促進資源佈建及提升服務量能。</p> <p>金管會： 保險業按現行保險法規已得投資長照機構等社會福利事業，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另有關長照機構法人設計及組織管理之建議，屬衛福部權責，宜由該部綜合考量，本會將適時提供相關協助。</p>